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養殖組公費生

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		學號		年級班別	
入學年月	年 月	受領公費 總額	元	聯絡電話 手 機	
通訊地址					
申請理由 (勾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規定修業期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期間，因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獎助學金、被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經本校核准辦理休學，致喪失公費生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領公費獎助學金一年內未修課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規定取得畢業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記大過以上處份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規定畢業後在自家或本校核可之水產養殖場，從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工作四年。				
申請人：	(簽名蓋章)			申請日期：	____年____月____日
辦 理 單 位					
水產 養殖系	審核相關證明及計算受領公費總額_____元。				
	承辦人： _____ 主任： _____				
主計室	計算應返還受領之公費，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	核算人： _____ 組長： _____ 主任： _____				
出納組	已收回應返還受領之公費，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	經收人： _____ 組長： _____ 財務長： _____				
教務處	承辦人： _____ 組長： _____ 教務長： _____				
校 長 (或授權核准人)					
附註	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				